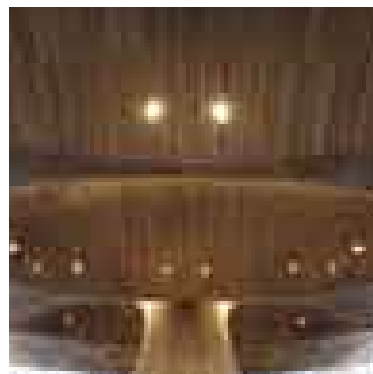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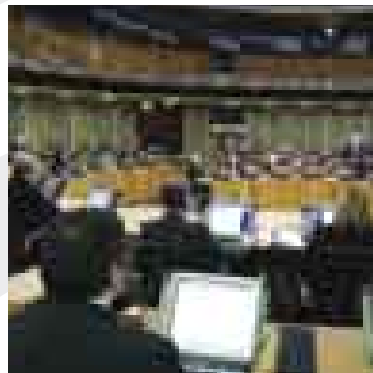




威爾斯議會

議會指南



如需更多資料，請聯絡：

資料熱線： 029 2089 8200

預訂熱線： 029 2089 8477

文字電話： 029 2089 8261

如有需要，本資料小冊子也有提供以下格式：

大字版 • 布拉耶點字 • 光碟 (CD) • 英國聾人手語 (BSL)

小冊子也有電子版，可瀏覽 www.wales.gov.uk，語言包括：

阿拉伯語 • 波斯語 • 德語 • 法語 • 古加拉特語 • 荷蘭語 • 孟加拉語
• 葡萄牙語 • 日語 • 斯華西里語 • 索馬利語 • 威爾斯語 • 烏都語 •
西班牙語 • 義大利語 • 印度語 • 英語 • 粵語

對於母語非英語或威爾斯語的人士，電話口譯有多達 60 種語言選擇。要使用此服務，請致電 029 2089 8200 並指示想使用的語言。接線生會將你轉駁至傳譯員。

電郵 (一般)： assembly.info@wales.gsi.gov.uk

電郵 (預約)： assembly.booking@wales.gsi.gov.uk

Public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Service

National Assembly for Wales

Cardiff CF99 1NA

如需最新資訊，可瀏覽議會網址 www.wales.gov.uk

可在個人電腦上現場議會直播 www.webcasting.wales.gov.uk

APS/017/8/03.06

ISBN 號碼： 0 7504 9724 6

Crown copyright 2006

內容

議會背景	4
議會	4
議會前瞻	4
The Senedd (參議院)	5
議會是如何選出的	6
選民及選區	7
議會成員	8
議會主席	8
威爾斯 First Minister (首席部長) 及威爾斯議會政府	8
全體會議	9
The Siambr (議院)	10
眾議會的角色	10
議題委員會	10
常務委員會	11
事項委員會	11
內務委員會	11
區域委員會	11
附加委員會	11
與下議院威爾斯事務委員會協同工作	11
進入議會	12
全體會議及委員會	12
廣播議會程序	12
訪客及展覽中心	12
區內的議會	12



議會背景

於 1997 年 7 月，大英聯合王國政府出版了一份白皮書 - *A Voice for Wales* (威爾斯人民的聲音)，略述了向威爾斯下放權力的提案。該些提案於 1997 年 9 月 18 日的公民投票中獲得認可，國會隨後通過 *Government of Wales Act 1998* (威爾斯政府法 1998)，成立了威爾斯議會。

National Assembly for Wales (Transfer of Functions) Order 1999 (威爾斯議會 (職能移交) 令 1999) 容許於 1999 年 7 月 1 日由威爾斯事務大臣將權力下放及將責任轉交至議會。隨後，許多國會法給予議會新的權力。

議會

議會可決定優先次序、分配由大英聯合王國政府財務部 (也稱作財政部) 給予的撥款。在下放權力的範圍內，議會可制定政策並批准反映威爾斯人民需要的立法。這些事宜由威爾斯人民選出的當選者決定。威爾斯仍然是大英聯合王國的一部份，而威爾斯事務大臣及由威爾斯選民選出的國會成員仍擁有英國國會的席位。英國國會通過的法律仍然適用於威爾斯。

附屬法例的制定 (詳列國會法條例如何應用) 是議會的主要功能。由英國國會制定的母法訂立議會的權力，以制定附屬法例。這意味著國會法在威爾斯的影響跟在英國的影響不同。例如，於 2004 年 10 月 1 日，議會訂立威爾斯自己的醫療診金收費，這與在英國的收費不同。

議會前瞻

現時，議會只有有限的權力，其政府 (行政) 及國會 (立法) 部門組成爲一個法人⁽¹⁾，總稱爲 “The National Assembly for Wales” (「威爾斯議會」)，架構較爲不同。在大部份國會中，包括英國國會及蘇格蘭議會，行政及立法在法律上是獨立的。

於 2005 年 7 月 17 日，威爾斯事務大臣 Rt Hon Peter Hain MP (尊敬的彼得希恩) 提出名爲 “Better Governance for Wales” (「對威爾斯更佳的管治」) 的白皮書。此白皮書訂立政府對立法以變更目前威爾斯政府法條例的提案，共有三個方面：

- 建立議會的新行政架構；
- 提升國會的立法權力；及
- 改革選舉制度。

這意味著國會及議會政府會正式變爲獨立。作出變更的議案目前正在國會商討，預計在 2006 年底會成爲法律。假設以所



提議的形式廣泛通過，議會的變更會在下次於 2007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選舉後生效。

同時議會已開始著手在現存的立法制度內作出變更，尤其是將行政及立法部門盡量分開。這可讓人容易明白議會及政府的角色，並協助提高民主問責制。

關於白皮書及議案的資料可瀏覽 Wales Office (威爾斯辦事處) 網站 www.walesoffice.gov.uk

(1) 法人 = 由威爾斯議會 (每四年在威爾斯議會選舉中選出的 60 名議會成員) 及威爾斯議會政府 (多數黨選出的議會成員) 組成的法人，名為「威爾斯議會」。

The Senedd (參議院)

威爾斯議會的新大樓 Senedd (參議院) 位於 Cardiff Bay (卡地夫港灣) 有名的濱水區。這是獨特的地標建築物，由 Richard Rogers Partnership 設計，反映議會開放及透明度的核心信念。

其設計已達到環境工作表現的高水平，應用可更新的科技減低能源消耗及浪費，此設計融合了本地材料。



議會是如何選出的

議會有 60 名成員 (AMs)。選舉每四年一次，投票人可投兩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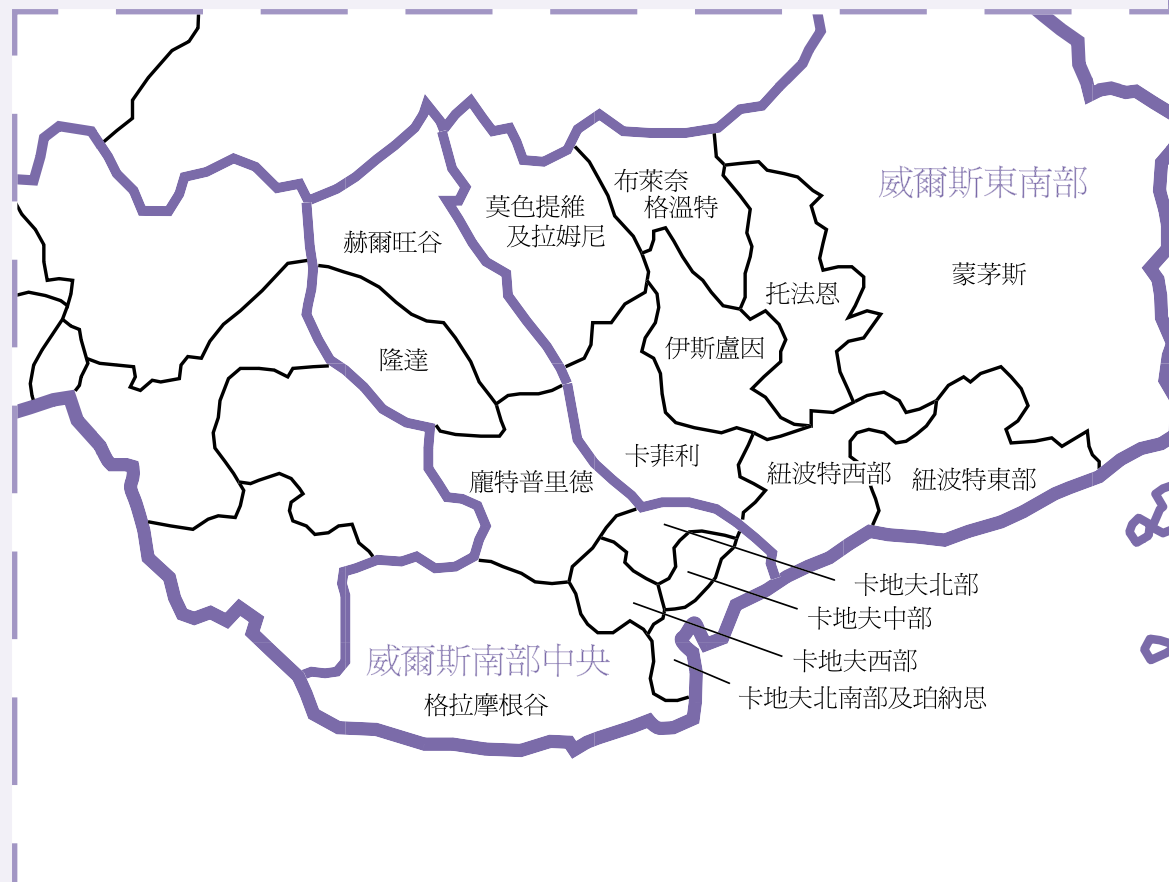
60 名成員中，有 40 名代表選民並由「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選出，此制度亦選出下議院的國會議員。

另外 20 名成員代表與歐洲國會選民同一界線的區域。區域成員由一個稱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比例代表制選出，此制度是為確保每個政黨所佔席位的整體數目反映出該黨獲得的票數。

每個選區覆蓋 7 至 9 個選民，5 個區域中選出 4 名地區議會成員。

這 5 個選區為：

- 威爾斯北部；
- 威爾斯中部及西部；
- 威爾斯東南部；
- 威爾斯西南部；
- 威爾斯南部中央。



—— 議會選民邊界
—— 議會選區邊界

選民及選區



議會成員

議會主席

議會主席是由全體議會成員選出，一旦選出，議會主席會公平地為議會做事，副議會主席以同樣方式選出。

議會主席的主要角色是主持全體會議，保持秩序及保障議會成員的權利，負責確保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事情。議會主席負責議事程序⁽²⁾，亦是解釋議事程序的最高權威。

同時主持主席小組會議，此會議是與每個委員會的主席討論委員會的程序及影響委員會事宜的事項。

副議會主席在有需要時代理議會主席，亦是內務委員會的主席。

威爾斯 First Minister (首席部長) 及威爾斯議會政府

60 名議會成員將自己的行政權力 (包括政策及立法的執行) 授權予首席部長，首席部長由全體議會成員選出，因此其通常為最大黨的領袖。首席部長依次將行使行政功能的責任轉交一起成立內閣的威爾斯議會政府。

內閣制定許多議會的日常決策，其部長負責以下個別的範圍：

- 教育、終生學習及技能；
- 企業、創新及網絡；
- 環境、計劃及郊外；
- 健康及社會服務；
- 財政、本地政府及公共服務；
- 文化、威爾斯語及運動；及
- 社會公義及革新。

Cabinet (內閣) 對議會負責，由議會監察其決定及行動。

(2) 議事程序 = 威爾斯議會運作的規條

全體會議

全體會議是在 Siambur (議院) 舉行的全體議會成員會議，是議會決策及立法的論壇。全體會議在星期二及星期三下午公開舉行，並在 S4C 2 電視頻道播放。

議會主席會在每次會議前刊載議程。事項會依議程上的次序處理。議會成員每星期出席全體會議，最少分配 45 分鐘用來向首席部長口頭發問。此外，每個內閣部長最少每四星期回應口頭發問一次。

議會成員辯論議程上的事項並對提出的動議投票。若得議會主席准許，議會成員可以提出議會須立即討論緊急且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議會成員亦可提出一個題目，在全體會議結束前作簡短辯論。

每年全體會議已分配時間在議會事項的某些範疇，如：

- 議會預算的分配；
- 代表不在議會內閣的政治團體所提議的動議；
- 由議題委員會及區域委員會遞交的報告；及
- 與歐盟有關的事項。



The Siambr (議院)

每名議會成員在議院內有指定的坐位，備有觸控螢幕電腦，在辯論時可以使用。“Chamberweb”（「議院網絡」）可讓議會成員查閱電郵及資料。

議會是全雙語的，議會成員可選擇所需語言（英語或威爾斯語）。為全體成員及所有委員會會議提供威爾斯語譯為英語的詮釋。

成員按桌上的操作台按鈕可以投票，可以選擇投“**Yes**”（「贊成」）“**No**”（「否決」）或“**Abstain**”（「棄權」），結果會即時在議院的螢幕顯示。

每次全體會議、議題委員會及部份常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都有逐字翻譯紀錄，均經校對準確、一致及避免不必要的重覆，這是所有人都可以取得的資料來源。會議紀錄的全雙語文字記錄在每次全體會議後的 24 小時內會在議會的網站刊登。如有需要，本資料也有大字版、布拉耶點字版、光碟 (CD) 版。

要查閱會議紀錄，可瀏覽議會網站

www.wales.gov.uk/keypubrecordproceedings/index.htm

眾議會的角色

眾議會是一個議會成員定期會面以檢閱政策及立法的團體。委員會一般是「黨平衡」的，反映出議會內代表每個黨的議會成員數目。大多數委員會在公眾場所會面。私下會面的委員會為事項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一年公開會面一次。行為準則委員會亦可以決定私下討論投訴。其他委員會偶爾私下會面討論特定的議程項目。

議題委員會

議題委員會協助制定政策、在初級立法、二級立法及歐盟條例方面提出建議，並監察部長的工作。來自所有黨派的議會成員可辯論事項並分享關於議會如何運作的意見。每個議題委員會反映出內閣部長的工作範疇，而內閣部長亦是委員會的成員。

議會議題委員會為：

- 教育、終生學習及技能；
- 企業、創新及網絡；
- 環境、計劃及郊外；
- 健康及社會服務；
- 本地政府及公共服務；
- 文化、威爾斯語及運動；及
- 社會公義及革新。

常務委員會

五個常務委員會為：

- 審計委員會 - 檢查是否有效使用議會資源；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檢查議會活動，推動平等機會；
- 歐洲及外務委員會 - 集中在影響威爾斯的歐盟事宜及「世界的威爾斯」更大的角色；
- 立法委員會 - 在議會前詳細檢查立法；及
- 行為準則委員會 - 監督議會成員的行為準則及調查關於聲稱違反準則及條例的投訴。

事項委員會

事項委員會由每個政黨的一名議會成員組成，向事項部長建議議會事項的管理；向副議會主席建議附屬法例的程序；考慮議會事項一般的習慣及程序。

內務委員會

議會已將行政權力分配予內務委員會。本委員會的主席由副議會主席出任，處理與議會成員服務有關的事項。這包括：

- 服務、設施及住宿；
- 成員的財政津貼；及
- 與支援議會運作的相關事宜。

區域委員會

區域委員會共有五個。選民及區域議會成員組成每個區域委員會。委員會成員聽取當地社區的意見，確保議會代表整個威爾斯。

附加委員會

議會亦可以決定建立附加的、臨時的委員會，以討論議會同意的職權範圍內的特定事項，例如公眾場所吸煙委員會及學校資助委員會。

與下議院威爾斯事務委員會協同工作

倫敦下議院的議事程序及卡地夫的威爾斯議會容許下議院威爾斯事務委員會及某些議會委員會之間協同工作。

進入議會

全體會議及委員會

歡迎公眾人士出席全體會議及公共委員會會議。全體會議及多數常務委員會及議題委員會在卡地夫港灣的議會大樓舉行，資訊刊登於議會的網站。區域委員會定期在威爾斯當地舉行，資訊刊登於當地報章及傳媒。

廣播議會程序

所有全體會議及部份委員會會議在數碼電視頻道 S4C 2 (S4C 2) 現場廣播。現場及已存檔的會議可以通過互聯網收看 www.webcasting.wales.gov.uk

訪客及展覽中心

議會有兩個訪客及展覽中心。'The Assembly at the Pierhead (Pierhead 的議會) 位於 Cardiff Bay (卡地夫港灣) 的 Pierhead 大樓，而北威爾斯訪客中心位於 Colwyn Bay。

中心向訪客提供互動的經驗，設計來使認識議會變得有趣及投入。展覽提供關於議會及其在威爾斯的角色、責任的資訊，並向訪客提供一個取得最新成員、發生甚麼事及議會如何運作的資訊的機會。兩個中心有商店售賣一系列由威爾斯搜集的議會商標產品。歡迎訪客參觀中心或預訂訪團。

區內的議會

議會是爲了接觸威爾斯所有的人民。議會國會服務職員駐守於不同區域，出席當地社區及區域團體的活動及展覽，與他們建立關係。因出席活動及場所，職員可以推廣議會的工作及與當地人民會面，並得知他們的意見。